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環境部組織法，並自同年 8 月 22 日施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2,94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11 萬 2 千元(減幅 8.56%)；歲出編列 66 億 9,37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511 萬 3 千元(減幅 11.91%)(詳表 1)；而環境部主管另於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謹就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按機關(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增減數	
		原編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增減金額	增減幅
環境部	1,449,156	1,529,330	35,788	1,565,118	-115,962	-7.41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61,715	14,372	576,087	-274,462	-47.64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34,353	1,080,405	-141,582	-13.1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273,189	50,644	1,323,833	297,291	22.46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2,485,344	7,530	2,492,874	-827,237	-33.18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44,342	16,186	560,528	156,839	27.98
合計	6,693,732	7,439,972	158,873	7,598,845	-905,113	-11.91

資料來源：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本中心整理製表。

一二、115 年度新增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營建產出物流向追蹤，並推動直轄市籌組跨局處推動平台，然相關列管事項委外辦理，容有未盡妥適之處

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之「循環處理」分支計畫編列 1,460 萬元，用以推動直轄市籌組跨局處推動平台以進行列管，另於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科目編列 5,24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應依流向管理新制負責營建廢棄物分類後土石方類產品最終運送地點追蹤等所需，合共 6,700 萬元(詳表 1)，期促進目的

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等。

表 1 資源循環署「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
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循環處理	14,6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	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52,400
合計		67,000

資料來源：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為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問題，環境部與各部會共同盤點廢棄物量能，研擬「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提出擴大去化、加強管理及遏止不法等強化措施，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該院復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新增由環境部與內政部合作推動營建產出物管理，其中內政部負責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去化，環境部則負責營建廢棄物流向及去化。鑑於環境部 113 年 3 月 14 日進行「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專案報告時指出，目前最困難之處在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部分，爰行政院召開多次跨部會協調會議，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之規劃構想，並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會議中指示應落實推動要求業者確實於源頭現場分類，妥善處理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與強化從源頭至最終去處之流向監控管理等作法，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資源循環署」編列 5,24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環保局依流向管理新制，負責營建廢棄物分類後土石方類產品最終運送地點追蹤等所需經費，另由資源循環署編列預算 1,460 萬元推動直轄市籌組跨局處推動平台以進行列管；惟管轄內營建土石方平衡、促進目的事業處理所設置跨局處整合稽查資源等需加以列管事項，該署預計以 1,360 萬元全數委外辦理，恐難謂妥適。

綜上，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及砂石棧

場管理等問題存在已久，為提升土方流向管理強度，中央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全流向管理機制與具體作法，期透過溯源追查、源頭分類、提升最終去化量能，及即時定位查緝等手段，以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源循環署已於 114 年 5 月預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¹及「廢棄物清理法草案」，授權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就剩餘土石方全流向追蹤，並建置電子圍籬等科技執法工具，加重刑責並預先保全環境復原費用，落實環境正義，惟仍允落實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情形之列管及追蹤，俾利全面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合法途徑，有效預防並遏止非法棄置。

¹ 研擬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